

湖南农业大学文件

湘农大发〔2021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
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积极进取，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国家、湖南省有关学生奖励、资助政策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奖助学金包括：国家奖学金，国家励志奖学金，国家助学金，优秀学生奖学金，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校友会和个人等在学校设置的奖助学金，各类单项奖助学金，以及经学校批准另外单独设置的奖助学金。

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。

（一）适用范围：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（不含当年入学的学生）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5. 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6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参评当学年度的平均成绩和综合考评排名均位于所在班级的前10%（含10%）且无不及格课程，三年级及以上学生外语通过相应等级的考试。其中，平均成绩和综合考评排名未进入前10%，但进入前30%（含30%）的学生，如在

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（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）。

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具体是指：

（1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（2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（3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（4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（5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（6）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

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(7)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(8)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特别突出的情形。

(三) 奖励标准：8000 元/人/学年。

(四) 申请和评审：学校每年 10 月左右组织上一学年度国家奖学金的评审，每年评审一次。根据下达的指标，实行等额评审，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。

(一) 适用范围：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（不含当年入学的学生）。

(二) 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5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并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审核认定。
6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参评当学年度的综合考评排名位于所在班级的前 20%（含 20%），平均成绩排名位于所在班级的前 30%（含 30%）且无不及格课程，三年级及以上学生外语通过相应

等级的考试。综合考评排名未进入前 20% (含 20%)，但进入前 30% (含 30%) 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(其要求与国家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第 6 点中“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”要求一致)，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(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)。

(三) 奖励标准： 5000 元/人/学年。

(四) 申请和评审：学校每年 10 月左右组织上一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每年评审一次。根据下达的指标，实行等额评审，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评选。

(一) 适用范围：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。

(二) 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5. 勤奋学习，积极进取。
6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并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审核认定。

(三) 等级标准：一等国家助学金 4400 元/人/学年，二等国家助学金 3300 元/人/学年，三等国家助学金 2200 元/人/学年。

(四) 申请和评审：学校每年 10 月份左右组织当学年度国家

助学金的评审工作，每年集中评审。根据下达的指标，实行等额评审。

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。

（一）适用范围：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（不含当年入学的学生）。

（二）等级标准：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为参评总人数 3%，标准为 2000 元/人/学年；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为参评总人数 10%，标准为 1000 元/人/学年。

（三）基本条件：

1. 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

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（2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（3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（4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，成绩优异，参评当学年度的平均成绩达 85 分及以上且无不及格课程，三年级及以上学生外语通过相应等级的考试。

（5）参评当学年度的综合考评排名位于班级前 3 名。

2. 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

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（2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（3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(4)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，成绩优异，参评当学年度的平均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且无不及格课程，三年级及以上学生外语通过相应等级的考试。

(5) 参评当学年度的综合考评排名位于班级前 10 名。

(四) 学校每年 10 月左右组织上一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，每年评审一次。根据评选比例，实行等额评审，由学校统一发文表彰。

第七条 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校友会和个人等在学校设置的奖助学金，以及经学校批准另外单独设置的奖助学金，按设立组织或个人所制定的规定进行评选和发放。

第八条 单项奖的种类、条件和标准：在文艺表演、体育竞赛、学科竞赛及科技创新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个人，学院可以参照本办法评定单项奖，奖励标准为每人每项不超过 200 元。

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能重复评审，同时各类奖助学金重复评审原则上不超过 2 项。

第十条 参评当学年度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(含参评当学年度仍在处分期的学生)、欠缴学杂费但未经学校审批同意缓交的学生和休学的学生，不能参评当学年度各类奖学金。

第十一条 奖助学金的评定程序与步骤：

(一) 班级成立由班主任担任组长的班级奖助学金推选工作小组。

(二) 班级奖助学金推选工作小组按学校规定组织本班奖助学金推选工作，并在班级公布推选结果。

(三)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，学院党政联席会复审，并公示复审结果。

(四) 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，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，并公示审定结果。

第十二条 奖学金的停发。学生因受纪律处分将停发各类奖学金及该奖学金配套的相关荣誉，停发名单由相关学院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，相应的奖学金及荣誉收回学校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湘农大〔2018〕33号）同时废止。